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南京荧火
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
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浙联评报字[2025]第 102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40015202500207		
合同编号:	评2025114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浙联评报字[2025]第102号		
报告名称: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1,76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4月21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周斌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170034
	方舟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180064
周斌、方舟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	22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7
附件:	2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范围已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承诺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委托人认定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进行了核查；已经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历史财务数据等进行了查验。

七、本报告不包括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资产

组本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的任何判断，不涉及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资产组本身进行的减值测试。

八、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5]第 102 号

摘 要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完成对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00% 股权的收购，支付对价 12,240.00 万元，100% 股权交易对价 24,000.00 万元，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328.51 万元。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7,911.49 万元确认为商誉，并将与形成商誉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确认为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委托人认定的合并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算，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分摊的商誉。经核查，本次

委托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与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一致。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要求确定的。

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资产使用（处置）方案落实的前提下，委托人认定的合并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176.00 万元（取整）。

本评估结论仅在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价值可以通过资产组未来处置得以全额收回的前提下成立。

本评估结论建立在企业管理层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发展趋势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企业管理层未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失效，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
重要评估假设、特别事项以及重大期后事项。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5]第 102 号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认定的合并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算，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776776935

股票代码：688311.SH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荣

注册资本：16,038.85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6 日

登记机关：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 350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概况：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并致力于提供优质售后服务的卫星应用产业领域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卫星通信系列产品（动中通、动中收）、卫星导航系列产品（卫星导航、惯性导航及组合导航）。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及审计合并报表的审计机构，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委托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其认定的合并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为其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范围包含直接

归属于资产组组合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分摊的商誉。

经核查，本次委托评估的资产组范围与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评估范围一致。

（一）商誉的形成过程及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认定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完成对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收购，支付对价 12,240.00 万元，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328.51 万元，按其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商誉 7,911.49 万元，并将与形成商誉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确认为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商誉账面余额 1,457.13 万元，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除商誉外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 128.19 万元，包含 100% 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2,985.30 万元。

（二）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

1、商誉

评估基准日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 100% 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2,985.30 万元，详见下表：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账面金额
固定资产	17.53
无形资产	110.66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分摊额①	7,911.49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6,454.36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457.13
加回：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	1,399.98
100%商誉的账面价值	2,857.11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账面金额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2,985.30

2、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

评估范围中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固定资产均为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该类设备专用性较高，定制化程度较高。

车辆为企业办公使用车辆，均正常在用。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及办公家具等办公运营用设备，均正常使用。

（2）无形资产主要为财务软件和软件著作权等。

上述资产范围经由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定并与执行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充分沟通。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萤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底稿，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经核查，本次委托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与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一致。

（三）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经营情况

本次评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是南京萤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

1、南京萤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南京萤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创研路 266 号 A4 楼 501-505、512-513A 室

法定代表人：吴团锋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0758789771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导航设备、电子产品、芯片开发、设计、组装、调试、测试、销售；软件开发、设计、销售；电子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历史沿革

南京萤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由陈霄、左静玲于 2013 年 9 月 6 日投资组建，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霄	25.00	50.00%
2	左静玲	25.00	50.00%
	合 计	50.00	100.00%

2013 年 8 月 14 日，南京萤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10 万元。以上事项由南京金铺铭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金铺铭会验字（2013）第 042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4 月 13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陈霄、左静玲各再出资 22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霄	250.00	50.00%
2	左静玲	250.00	50.00%

	合 计	500.00	100.00%
--	-----	--------	---------

2019年5月30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霄以0万元将所持有的5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吴团锋，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团锋	250.00	50.00%
2	左静玲	250.00	50.00%
	合 计	500.00	100.00%

2020年3月12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左静玲以0万元将所持有的5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杨思谔，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团锋	250.00	50.00%
2	杨思谔	250.00	50.00%
	合 计	500.00	100.00%

2020年12月1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思谔以25.00万元将所持有的5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杨伏华，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团锋	250.00	50.00%
2	杨伏华	250.00	50.00%
	合 计	500.00	100.00%

2021年4月14日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团锋、杨伏华、南京萤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萤火”)签署《股权收购暨投资协议》，以现金方式出资4,000.00万元对南京萤火增资，取得100.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南京萤火增资后16.67%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4,560.00万元收购吴团锋持有的南京萤火114.00万元出资额（对应南京萤火增资后19.00%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3,680.00万元收购杨伏华持有的南京萤火92.00万元出资额（对应南京萤火增资后15.33%股权），前述交易完成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南京荧火 51%股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团锋	136.00	22.67%
2	杨伏华	158.00	26.33%
3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6.00	51.00%
	合 计	6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团锋	136.00	22.67%	136.00	22.67%
2	杨伏华	158.00	26.33%	158.00	26.33%
3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6.00	51.00%	306.00	51.00%
	合 计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2、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业务开展情况

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6 日，是一家专注于卫星和数据链通信技术发展和产品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聚焦于军用通信领域，是卫星通信地面应用系统军工总体单位的战略合作伙伴和核心设备配套单位。公司在系统设计、空中接口标准制定和设备开发等方面具有优异的技术能力。成立至今公司积攒了较多卫星通讯领域研究的客户，例如南京熊猫汉达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科晶上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军工领域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24 年军工板块波动性较强，伴随着军事领域的人事变动和以及国内外复杂形势变化等，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受其外部经济形式及行业状况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状况不佳，业绩亏损。

3、资产、财务及经营成果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16.45 万元，负债总额 309.12 万元，净资产额为 9,707.33 万元；202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4.07 万元，净利润-669.59 万元。公司近三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688.14	10,864.42	10,016.45
负债	1,191.00	489.16	309.12
净资产	8,497.14	10,375.26	9,707.33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445.32	2,793.52	54.07
利润总额	1,896.90	2,167.81	-625.72
净利润	1,696.20	1,890.21	-669.59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四、价值类型

依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要求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

12、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执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8]33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号）；
- 13、《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4号）；
- 19、《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中国证监会办公厅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20、《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21、《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 22、《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 23、《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三）资产权属依据

- 1、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协议；
- 2、《机动车行驶证》；

- 3、《软件著作权证书》;
- 4、外购无形资产合同、发票;
- 5、其他参考资料。

(四) 取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 2、《2024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3、《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4、《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 5、委托人或相关资产组持有人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申报明细表和有关资产初始计量资料;
- 6、与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7、其他取价依据。

(五) 其它参考依据

- 1、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2024年审计报告;
- 2、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底稿;
- 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应在每年年度终了或在会计期间内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

测试，商誉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以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或计算商誉减值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该通过估算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再减去处置费用的方式加以确定。估算评估对象公允价值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已确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任意一项金额已超过评估对象账面价值时，可以以该金额为依据确定评估结论。

（二）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选择的评估方法及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完成对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00%股权的收购并形成商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合并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为委托人第四次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前会计期间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通过估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应当与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除非有证据显示变更后的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更具合理性，或者因以前会计期间采用评估方法依据的市场数据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再适用。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与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

的评估方法不一致，原因是2024年度南京萤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处军工行业板块波动性较强，伴随着军事领域的人事变动和以及国内外复杂形势变化等，上游企业在“长鞭效应”影响下形成的较高营收和利润基数、装备采购低成本导向下的批次降价压力传导，以及人事变动等因素，军工板块业绩颓势。核心设备配套单位受大客户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体系级项目和重大项目仍处于论证阶段，项目立项启动延迟待定，配套装备建设需求放缓，同时军方对武器装备的需求重点和优先考虑方向也在不断调整 and 变化，每年军方对于某些具体型号武器装备的生产和采购计划均可能有较大变化，公司相关产品型号的市场规模、销售周期和交付进度均受到影响。

截至2024年底，南京萤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仅实现54.07万元的营业收入，净利润-669.59万元，受外部环境及客户波动影响较大，卫星通讯设备、无人机数传设备等意向订单全部搁置，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产品销售板块业绩下滑严重，加之公司客户单一，主要客户公司亦受行业影响业绩下滑严重。公司技术研发服务板块订单寻求困难，未来发展情况不容乐观。根据企业未来战略规划及实施措施，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为负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本次评估不适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测算方式，仅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作为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

1、基本模型

$$FVLCOD = FV - COD$$

式中：

FVLCOD：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FV：评估对象公允价值；

COD: 评估对象处置费用。

2、评估对象公允价值的确定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无形资产为企业账面记录的软件著作权、算法软件等。

根据上述资产特点，本次确定评估对象公允价值方法如下：

(1)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本次以相关资产的特点和当前情况下可合理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通过资产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修正确定公允价值。

1) 车辆

A.市场法介绍

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评估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评估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测算出评估对象的市场价格。

B.可比交易案例的确定

在进行车辆评估时，根据被评估车辆的特点，从现行市场交易中收集的众多车辆交易实例中选择符合一定条件的交易案例，作为供比较参照的交易案例。

C.因素修正

因素修正包括：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静态因素修正等。

交易情况修正考虑交易双方是否有特殊利害关系、特殊交易动机、对市场行情的了解以及其他特殊交易情形、交易方式等情况，通过交易情况修正，将可比交易实例修正为正常交易情况下的价格。

交易日期修正就是将交易实例的车辆价格修正为评估基准日的车辆

市场价格。

静态因素修正是对被评估车辆的各项静态指标与交易实例的各项静态指标加以对比，找出由于静态指标的差别而引起的待估车辆与交易实例车辆的差异，对交易实例车辆价格进行修正。

D.计算公式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车辆状况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比准价格=(案例 A+案例 B+案例 C)/3

车辆市场法公允价值=比准价格

2)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本次以委估设备资产的特点和当前情况下可合理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通过资产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修正确定公允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公允价值=市场价×修正系数

A.市场价

评估人员经查询当地设备市场信息、网上近期报价等设备价格资料，并与企业有关技术人员座谈，了解近期相同或类似设备的报价或市场成交价；通过向设备制造厂家询价，确定被评估设备的市场价。

B.修正系数包括：交易方式、使用状况、新旧程度、交易情况、使用环境等因素的修正系数，修正系数=使用状况修正系数×质量功能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2) 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著作权和算法软件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主要用于卫星和数据链通信技术中，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换代较快，本次

按不含税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3、评估对象处置费用的确定

处置费用为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交易税费、产权交易费用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1) 法律费用

由于本次按资产出售处理，不会产生相关法律费用，故不考虑相关法律费用。

(2) 相关税费

根据相关政策，处置费用中相关税费应包含附加税、印花税，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故本次处置税费不含增值税。

1) 附加税

根据相关税务政策，本次处置费用中附加税费率为城市建设税5%、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

2) 印花税

根据相关税务政策，本次处置费用中印花税税率为0.05%。

(3) 产权交易费用

产权交易费用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结合资产规模确定。

(4) 其他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其他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如中介费以及咨询费等，根据市场相关收费水平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与委托人沟通并参加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工作启动会及中介协调

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等评估要素。

2、了解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商誉形成的过程、商誉及资产组初始及后续计量、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等情况。

3、了解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合并以来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可能涉及的重大调整情况，判断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的划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就了解的事项与委托人和审计机构沟通，初步确定商誉减值测试的对象及范围，编制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5、在委托人确认的商誉减值测试工作范围内，布置资产评估准备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1、通过函证（或审阅会计师函证）、访谈、查验重要的业务合同或会计凭证，对委托人确定的资产组组成及业务的真实性进行必要的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期现金流入，资产组与商誉的相关性、合理性，合并协同效应，合并对价分摊，资产组构成变动，后续会计计量，财务报告披露等。

2、通过审阅、核对或者访谈等手段，对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产权状况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3、通过现场勘查、实地调查或者询问等手段，对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物理状况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4、通过查阅文件、访谈、核对或者利用专家工作等手段，对主要设备技术水平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5、通过历史财务数据分析、核对或者访谈等手段，核查历史期收入费用状况、业务开展情况、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经济状况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6、对商誉减值迹象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或经营利润变动，承诺的业绩与实际业绩，行业产能过剩，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及竞争情况，技术壁垒和技术进步，产品与服务升级换代，核心团队变化等。

7、根据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相应的评估方法。

8、在对资产组组成和委托人、审计机构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项目组对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经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和审计机构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九、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方法通常涉及的一般假设有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1、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均可以正常有序交易。

2、公开市场假设

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资产持续经营且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特殊假设

-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4、在评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时假设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价值可以通过资产组未来处置得以全额收回。
- 5、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6、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7、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 8、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9、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0、相关资产组持有人的经营场所为租赁，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和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

11、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相关资产组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2、假设评估范围与委托人确认申报的商誉及资产组一致，未考虑委托人确认范围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将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资产使用（处置）方案落实的前提下，委托人认定的合并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76.00万元（取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未发现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委托人提供的关键资料瑕疵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未发现委托人提供的关键资料存在瑕疵。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未发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五）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评估报告日，评估人员未发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承租人
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麒麟科技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2.00	2021/4/19-2026/4/18	2021/4/18-2023/9/30, 1.50 元/m ² /天；2023/10/1-2024/4/18, 1.2 元/m ² /天；2024/4/19-2026/4/18, 0.96 元//m ² /天	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相关资产组持有人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和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本次评估未考虑租赁合同约定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评估结论中可收回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3、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编制 2024 年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当委托人对资产组的认定与企业会计准则不一致时，将影响评估结论的正确使用。

4、评估结论仅在相关资产的价值可以通过资产未来处置得以全额回收的前提下成立。

5、评估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7、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企业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企业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企业对其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9、本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当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将会失效。评

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